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8年3月30日 第9期

(总第820期)

##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局部调整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08〕1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银行卡产业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08〕7号(10)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广西壮族自治区50周年大庆筹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厅发〔2008〕30号(15)
- 国务院批转煤电油运和抢险抗灾应急指挥中心关于抢险抗灾工作及灾后重建安排报告的通知.....国发〔2008〕6号(20)
- 国务院批转煤电油运和抢险抗灾应急指挥中心低温雨雪冰冻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指导方案的通知.....国发〔2008〕7号(27)

## 《公报》合订本邮购启事

本刊现有2003、2004、2006、2007年精装合订本，工本费每本均为72元，欢迎邮购并请  
在汇款单上注明“购xxx年合订本”及联系电话。

汇款地址：南宁市民生路2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收款人：广西公报室

邮政编码：530013

联系电话：0771—2626390 283720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 局部调整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号

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局部调整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一日

## 广西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局部调整方案

### 前 言

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地区包括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三个行政区域，海岸线长 1595 公里，沿海滩涂 1005 平方公里，是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的核心区域，在泛北部湾经济区区域经济合作中具有明显的战略地位优势。

1998 年 11 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我区下发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1998〕142 号）。《广西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实施近十年来，对广西沿海地区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但是随着沿海地区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部分近岸海域实际使用功能发生了较大变化。1999 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

布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8 号令《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01 年发布了《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HJ/T82-2001）》（以下简称《技术规范》），《方案》中规划的功能划分原则、管理措施均与《管理办法》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有一定的偏差；2005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功能区划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05〕5 号文，以下简称《通知》），《方案》部分规划的海洋功能区水质管理目标与《通知》管理目标不一致，客观上形成了管理上的困难，严重影响对近岸海域环境的管理，也严重影响重大建设项目的立项和建设进度，对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因此《方案》需要及时调整，以适应近岸海域环境保护和经

经济发展的需要。

2007年初,自治区决定对《方案》进行修编,但修编工作量大,短时间内难以完成,为了不影响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重大建设项目建设和近岸海域环境保护工作,在对《方案》进行整体修编前,必须先对局部近岸海域进行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满足近岸海域环境保护工作的需要和经济协调发展。

## 第一章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调整的原则和依据

### 一、调整的目的

配合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的需要,为沿海各市的经济建设和重大建设项目提供用海保障,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实现污染物减排目标和对近岸海域施行按不同的环境功能实行分类管理,合理利用海洋自净能力,保证广西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管理的有效实施。

### 二、调整的原则

#### 1. 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要根据国家和本地区的国土规划,将沿海陆地和近岸海域等环境因素,视为一个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整体。在遵循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陆海兼顾,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近期计划与长远规划相协调,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下进行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

#### 2. 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

在确定海域功能和不同环境资源的利用方向时,常常会涉及到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需要协调各类产业间的利益和冲突。在划分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时,局部利益要服从整体利益。

#### 3. 以海洋功能区划主导功能为依据

海洋功能区划规定了各海区的主导功能和

各种兼顾功能,海洋功能区划是实施海洋开发活动和海洋产业布局的重要依据,是实施用海、管海的法制化依据。区划调整应以海洋功能区划主导功能为依据,重视与海洋功能区划的衔接。

#### 4. 与陆上污染防治规划相结合的原则

根据现有和规划中的污染源,分析海域环境质量现状和变化趋势,提出和海域功能区环境质量要求相一致的环境保护目标,结合陆上水污染防治规划,进行经济比较和效益分析,权衡利弊得失,确定不同海域的环境功能区的调整需要。

#### 5. 合理利用海水自净能力的原则

在确定海水的不同用途和海域的功能类别基础上,充分考虑合理利用海洋的自净能力,根据海水交换活跃区和滞缓区的分布特征,确定不同海域的环境功能和水质类别。

#### 6. 可行性的原则

尽量保持现状中合理功能开发的延续性。基于广西近岸海域的自然属性、现有利用水平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并充分考虑目前沿海地区的重大建设项目需要,在不改变其海域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小范围合理调整海域环境功能区划。

### 三、局部调整的范围

局部调整的范围主要包括铁山港、北海港、涠洲岛、钦州港、企沙半岛、江山半岛海域等近期有重大功能调整或重大项目建设相关联的近岸海域。

### 四、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调整的分类

#### 1. 功能区类别

本方案根据《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HJ/T82-2001),采用四类环境功能区划方法,并与原有现有区划相符合。具体如下:

第一类环境功能区（A）：适用于海洋渔业水域，海上自然保护区和珍稀濒危海洋生物保护区。

第二类环境功能区（B）：适用于水产养殖区，海水浴场，人体直接接触海水的海上运动或娱乐区，以及与人类食用直接有关的工业用水区。

第三类环境功能区（C）：适用于一般工业用水区，滨海风景旅游区。

第四类环境功能区（D）：适用于海洋港口水域，海洋开发作业区。

调整的方式主要包括：

（1）海洋功能区划中划定而在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中没有划定的，按照海洋功能区划中划定的功能确定环境功能类别和水质保护目标。

（2）海洋功能区划中没有划定而在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中划定环境功能，但是水质保护目标不合理的，按照海水水质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调整。

（3）广西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划定的功能区和水质管理目标与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环境管理要求不相符的，按照《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和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进行调整，重新确定环境功能类别和保护的水质目标。

（4）《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HJ/T82-2001）与《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要求不一致的，按《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执行。

## 2.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的命名和代码

根据《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技术规范》（HJ/T82-2001）规定，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的命名统一规定为：按海域所在地名和其环境功能名称命名：如“山口红树林保护区”、“廉州湾二类区”在全国范围内功能区的“环境功能区名

称”不能重复出现。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的统一代码由四部分组成：省名（2个大写拼音字母），省内编码（3个阿拉伯数字），功能区类别（1个大写英文字母）和水质标准（1个罗马数字），如“GX045B”。GX表示广西，“045”表示第45号环境功能区，“B”表示二类环境功能区，“”表示水质标准为Ⅱ类。

考虑到本次调整为局部调整，上述命名方法只用于本次调整的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不调整的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命名不变，具体如下：以海域主导功能和其所在地命名，如“山口红树林生态保护区”，也与调整前的命名方法相符。

代码注释为：代码共4位。如“A21”，表示该环境功能区为一类环境功能区，第21号功能区，Ⅱ类海水水质目标。A、B、C、D表示一至四类环境功能区，01、02、03、……为功能区序号，Ⅰ、Ⅱ、Ⅲ、Ⅳ为海水水质目标。

## 第二章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局部调整方案

### 一、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局部调整结果

在对目前广西近岸海域的环境质量状况、海洋功能区划、沿海城市总体规划、重大工业（区）布局等相关资料进行调查的基础上，根据广西近岸海域的环境状况及其发展趋势，并充分考虑海域的开发利用现状及规划设想，对局部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涉及原方案的21个功能区，调整结果见附表和附图。

### 二、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局部调整说明

#### 1. 二类环境功能区

（1）英罗港养殖区（代码GX001B）范围包括沙田至英罗港（扣除红树林、儒

良保护区海域)滩涂岸带,岸线长约 15km,面积约 45km<sup>2</sup>,沙质底质,为方格星虫、贝类良好的繁殖环境。水质现状为一类海水水质标准,水质保护目标为二类海水水质标准。

(2)营盘沿海海水养殖区(代码 GX006B )

范围包括营盘、福成沿岸滩涂从西村港东岸至北海港铁山港作业区西面边界的缓冲区以西的-5 米等深线以内的海域(扣除涠洲岛—北海海底管线区经过的区域),海域面积约 146km<sup>2</sup>,原《方案》中拟建的“营盘马氏珍珠贝自然保护区”根据目前实际功能调整并入本功能区,水质现状为一类海水水质标准,水质保护目标为二类海水水质标准。

(3)珍珠港港湾养殖区(代码 GX023B )

主要集中在珍珠港南部海域(扣除广西北仑河口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海域),珍珠可养面积约 10km<sup>2</sup>,这里年平均水温 24℃,沙质底,水质洁净,年平均盐度 26.6‰,无杂水冲入,PH 值和盐度较稳定,该区有白龙半岛屏护,风浪小,珍珠港周围有红树林分布。水质现状为一类海水水质标准,水质保护目标为二类海水水质标准。

## 2. 三类环境功能区

(1)铁山港排污区 1(代码 GX003C )

位于铁山港湾口,具体位置为 E109°33'42", N21°29'30"; E109°33'42", N21°31'15"; E109°36'15", N21°31'15"; E109°36'15", N21°29'30"围成的区域,面积 15km<sup>2</sup>。该区域,海水流速大,水深满足深海排放的要求,目前水质现状为一类海水水质标准,水质保护目标为三类海水水质标准,区域周围设 1000 米水质过渡带。

(2)铁山港排污区 2(代码 GX004C )

位于铁山港湾外,具体位置是:以

E109°33'00", N21°27'00"为中心,向东南西北各延伸 1km 区域,面积 4km<sup>2</sup>。该区域,海水流速大,污水容易向湾外扩散,水深满足深海排放的要求,目前水质现状为一类海水水质标准,水质保护目标为三类海水水质标准,区域周围设 1000 米水质过渡带。

(3)地角排污区(代码 GX010C )

位于北海市西南部海域,具体位置是地角内港西出海口至北海港石埠岭港区范围内的-10 米等深线以内海域,面积 15km<sup>2</sup>。目前水质现状为三类海水水质标准,水质保护目标为三类海水水质标准,区域周围设 1000 米水质过渡带。

(4)涠洲岛—北海海底管线区(代码 GX049C )

位于北海市南部,涠洲岛与北海市之间海域,具体管线走向待勘查后确定,根据广西工业发展规划,拟建设涠洲岛—北海海底输油管道,规划该海底输油管线及两侧共 1km 宽范围为涠洲岛—北海海底管线区,目前水质现状为一类至三类海水水质标准,水质保护目标为三类海水水质标准,区域周围设 500 米水质过渡带。

(5)金鼓江口工业用海区(代码 GX005C )

位于大番坡半岛沿岸和金鼓江出口附近浅海区域,原规划为水井坑红树林保护区,但是根据目前的茅尾海红树林保护区总体规划,该区域不在茅尾海红树林保护区的保护区范围内,根据钦州港开发区和大榄坪工业园建设的需要,需要对其环境功能调整,该区域面积 10.2km<sup>2</sup>,目前水质现状为一类海水水质标准,水质保护目标为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6)防城港工业城镇预留区、暗埠口江功能待定区、深水泊位预留区(代码 GX041C )

具体位置是：E108°21'，N21°30'；E108°25.5'，N21°30'以北，E108°22.8'，N21°36.6'以东至陆域围成的区域，该区域面积 43km<sup>2</sup>，目前水质现状为二类海水水质标准，水质保护目标为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7) 企沙工业排污区(代码 GX024C )

具体位置是：E108°24'04"，N21°30'26"附近的海域，该区域划定面积 8km<sup>2</sup>，目前水质现状为一类海水水质标准，水质保护目标为三类海水水质标准，区域周围设 1000 米水质过渡带。

(8) 防城港市工业用海区(代码 GX046C )

位于防城港市西湾北风脑以北及东湾港口区政府所在地以北海域，包括海洋功能区划中的渔万渔港、风流岭江口养殖区、防城港航道、桃花湾填海区、西湾大桥区灯所在区域，面积 13km<sup>2</sup>，目前水质现状为二类海水水质标准，水质保护目标调整为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9) 江山半岛南面工业区(代码 GX045C )

位于江山半岛南部，包括江山半岛东西两面的部分海域，具体位置是：东北 E109°18.9'，N21°32.2'；东南 E109°16'，N 21°27'，西南 E109°11'，N 21°27'西北 E109°13'，N21°33.8'围成的海域，该区域面积 50km<sup>2</sup>，目前水质现状为一类海水水质标准，水质保护目标为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10) 江山半岛度假旅游区(代码 GX006C )

位于江山半岛北部东侧海域，该区域面积由原来的 63km<sup>2</sup>调整为 13km<sup>2</sup>，目前水质现状为一类海水水质标准，水质保护目标为二类海水水质标准。

3. 四类环境功能区

(1) 北海港铁山港作业区(代码

GX002D )

位于铁山港西岸从北面规划边界白沙头港至黄稍，铁山港规划边界对应的港口区域，长 25km，规划建设后的作业岸线外延 1km。该区域面积 30km<sup>2</sup>，目前水质现状为二类海水水质标准，水质保护目标为四类海水水质标准，区域周围设 1000 米水质过渡带。

(2) 铁山港航道(东西两条)(代码 GX030D )

位于铁山港航道区位于铁山港东南海域，目前处于天然航道附近长 20km，宽 500m(两条)，该区域面积 20km<sup>2</sup>，目前水质现状为一类海水水质标准，水质保护目标为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3) 铁山港检疫锚地(代码 GX031D )

位于铁山港检疫锚地位于铁山港湾口，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西侧，以 E109°34'35"，N21°23'55"为中心坐标的 10m 等深线附近，该区域面积 12km<sup>2</sup>，目前水质现状为一类海水水质标准，水质保护目标为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4) 北海港(代码 GX008D )

具体位置是：东起外沙内港、西至冠头岭油码头岸线 9km 向外 1km 海域和外沙内港 0.5km<sup>2</sup>，目前水质现状为三类海水水质标准，水质保护目标为四类海水水质标准，区域周围 200 米设三类水质过渡带。

(5) 北海港航道(代码 GX032D )

位于北海市银海区冠头岭西南海域，经人工疏浚建成北海港深水航道，长 18km，宽 500m，3.5 万吨级货轮乘潮进出港，该区域面积 9km<sup>2</sup>，目前水质现状为一类海水水质标准，水质保护目标为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6) 北海港停泊装卸锚地(代码

GX033D )

具体位置是：E109°04'14"，N20°29'14"；E109°04'14"，N21°29'32"；E109°05'45"，N21°29'43"；E109°00'49"，N21°29'59"围城的海域，该区域面积 1.5km<sup>2</sup>，目前水质现状为三类海水水质标准，水质保护目标为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7) 北海港检疫锚地(代码 GX034D )

具体位置是：E109°00'12"，N21°21'20"为中心，边长 2.5km 围城的海域，该区域面积 6.25km<sup>2</sup>，目前水质现状为一类海水水质标准，水质保护目标为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8) 涠洲岛油码头港口区(代码 GX047D )：

位于涠洲岛西岸梓桐木村至上后背塘村沿岸，以 E108°39'，N18°32'附近海域，面积 10.69km<sup>2</sup>，目前水质现状为一类海水水质标准，水质保护目标为四类海水水质标准，周围设 800 米水质过渡带。

(9) 涠洲岛油码头配套航道及栈桥区(代码 GX048D )：

油码头配套航道及栈桥区，航道宽 1km，栈桥区海域宽 1km。面积 3km<sup>2</sup>，目前水质现状为一类海水水质标准，水质保护目标为四类海水水质标准，在航道两边 500 米设水质过渡带。

(10) 钦州港(代码 GX018D )

位于勒沟—果子山—鹰岭—鸡头丁一带深水岸线(以规划为准)以及观音堂至樟木岭功能待定区、大榄坪工业港预留区港口岸线以外 1km 海域全部区域面积 47km<sup>2</sup>，目前水质现状为二类海水水质标准，水质保护目标为四类海水水质标准，在周围设 1000 米设水质过渡带。

(11) 钦州油码头港口区(代码 GX035D )

位于犀牛脚镇以西三墩岛以南 10km，坐标

是 E108°39'，N21°32'附近海域，面积 4km<sup>2</sup>，目前水质现状为一类海水水质标准，水质保护目标为四类海水水质标准，在周围 800 米设水质过渡带。

(12) 钦州油码头配套航道及栈桥区(代码 GX036D )

油码头配套航道及栈桥区，航道宽 1km，栈桥区海域宽 1km。面积待定，目前水质现状为一类海水水质标准，水质保护目标为四类海水水质标准，在航道每边设 500 米设三类水质过渡带。

(13) 钦州港东航道(代码 GX037D )

位于钦州湾外湾东部东水道：经人工疏浚建成深水航道，长 34km，宽 500m，远期 10—15 万吨级货轮乘潮进港主航道，面积 17km<sup>2</sup>，目前水质现状为一类海水水质标准，水质保护目标为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14) 钦州港西航道(代码 GX038D )

位于钦州湾外湾西部西水道：经人工疏浚建成深水航道，长 25km，宽 500m，远期万吨级货轮单向乘潮进港航道面积 12.5km<sup>2</sup>，目前水质现状为一类海水水质标准，水质保护目标为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15) 钦州港 1 号锚地(代码 GX039D )

具体位置是：E108°35'00" - E108°37'29.7"，N21°23'05.2" - N21°25'26.6"围成的海域，该区域面积 7.0km<sup>2</sup>，目前水质现状为一类海水水质标准，水质保护目标为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16) 钦州港临时锚地(代码 GX040D )

具体位置是：E108°30'51"，N21°29'28"，该区域面积 6km<sup>2</sup>，目前水质现状为一类海水水质标准，水质保护目标为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17) 防城港(代码 GX026D )

位于渔万岛周围现有码头岸线 4.5km，规划港口岸线 14.5km（位置以规划为准）港口岸线以外 1km 海域，全部区域面积 18km<sup>2</sup>，目前水质现状为二类海水水质标准，水质保护目标为四类海水水质标准，在周围 1000 米设三类水质过渡带。

（18）暗埠口江航道（代码 GX042D）

位于防城港湾东湾水道，经人工疏浚建成深水航道，长 13km，宽 300m，面积 3.9km<sup>2</sup>，目前水质现状为一类海水水质标准，水质保护目标为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19）防城港航道（代码 GX043D）

位于防城港西湾深水道南延伸至湾口三牙石，经人工疏浚建成长 11km，宽 1400m，5 - 15 万吨级货轮进港航道，面积 15.4km<sup>2</sup>，目前水质现状为一类海水水质标准，水质保护目标为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20）防城港口外锚地（代码 GX044D）

位于防城港湾口门外中部地区，共有四处：0 号：中心坐标为：E108°21'13"，N21°27'56" 为圆心半径 1km，为引航检疫锚地。1 号：0 号以北，10 个锚位，每个锚位半径 450m。2 号：6 号灯浮东北方，4 个锚位，每个锚位半径 300m。超大船舶锚地：中心坐标为：E108°22'40"，N21°23'36"，半径 2.7km（1.5 海里），全部区域面积 28km<sup>2</sup>，目前水质现状为一类海水水质标准，水质保护目标为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 第三章 实施管理的措施

#### 一、实行近岸海域环境保护目标管理责任制

近岸海域环境保护，是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海洋环境保护的一项重要工作，要强化当

地政府管理职责。制定实施海洋环境保护规划，明确地方人民政府对近岸海域环境保护目标负总责，列入政府行政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近岸海域环境保护的目标和措施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把有关的污染防治费用纳入财政预算，促进海洋环境保护与经济和协调社会发展；近岸海域环境功能调整方案批准后，具有法律效力，各种规划、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的水质管理目标进行控制，保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有效性，加强广西北部湾经济区近岸海域容量及总量控制指标研究，制定不同产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二、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局部调整目标的实施

自治区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行之有效的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监督检查机制，保证近岸环境功能区划的顺利实施。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防治近岸海域污染。在广西近岸海域一切利用岸线、滩涂、水面、岛屿、海床、底土兴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它排它性开发利用的工程建设项目，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海域的水质必须符合《方案》规定的海水水质保护目标要求。依照各海域环境功能区的水质保护类型，对水质实行分类管理，加强重点近岸海域功能区水质的监控，加强对近岸海域排污口和排污区的监管，防止超环境容量排放，及时将海水水质变化情况报告当地政府，为沿海地方政府决策服务。

#### 三、控制沿海工业污染源

随着沿海工业的快速发展和环境压力的加大，沿海地方人民政府应采取措施逐步完善沿海工业污染防治措施。一是按照“纵向闭合，横

向藕合”的原则进行沿海工业布局,构建循环经济园区,通过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发展循环经济。二是加强重点工业污染源的治理,推行清洁生产,采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改进生产工艺和流程,减少工业废物的产生量,提高工业废物资源再利用率。三是按照“谁污染,谁负担”的原则,进行专业处理和就地处理,禁止工业污染源中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彻底杜绝未经处理的工业废水直接排海。四是加强沿海企业环境监督管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五是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严格落实污染物减排目标,将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指标落实到每一个直排入海企业污染源,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有计划的稳定削减。

#### 四、控制沿海城市生活污染源

沿海地方人民政府应采取有力措施防止、减轻和控制城市污染沿岸海域环境,调整不合理的城镇规划,加强城镇绿化和城镇沿岸海防林建设,保护滨海湿地,加快沿海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增加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能力,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脱氮和脱磷能力,使沿海城市环境污染防治能力进一步加强。加强沿海城市污染治理的监督管理,结合国家“城考”、“创模”和“生态示范市”建设,将沿海城市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纳入考核指标,强化防止和控制沿海城市污染物污染海域环境的措施。

#### 五、防止、减轻和控制沿海农业污染

结合生态省、生态市建设,积极发展生态农业,控制土壤侵蚀,综合应用减少化肥、农药的技术体系,减少农业面源污染负荷。严格控制环境敏感海域的陆地汇水区畜禽养殖密度、规模,建立养殖场集中控制区,规范畜禽

养殖管理,有效处理养殖场污染物,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并限期达标。

#### 六、流域污染防治和海域污染防治相结合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我区沿海地区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在沿海地区建设城镇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生态农业、生态林业、小流域治理等污染治理和生态建设工程,有效的削减河流入海污染负荷。

#### 七、全面加强港口的环境管理

新建码头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先评价,后建设,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设置与其吞吐能力和货物种类相适应的防污设施。各港区现有防污设施、设备、器材未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由市环境保护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督促其限期设置或配备。沿海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厂应设置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洗舱水和生活污水)接收处理设施或者由港务部门向各码头和装卸站所有者征集相应份额的资金统一建设船舶污染物接受处理设施集中接收处理到港船舶的含油污水和生活污水,采用油污水接收船接收其他船舶的机舱污水,统一进行处理。装卸化学危险品和开展集装箱洗箱业务的码头应采取防止含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者放射性物质的污水直接排放入海,港口相关企业、部门应新建与之相适应的污水处理设施、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禁止未配备化学品洗舱水收集处理设施的码头、装卸站从事危险化学品的装卸作业。

#### 八、建立海上重大污染事故应急体系

在沿海市级人民政府按照《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要求制定并颁布《港口船舶溢油应急计划》,筹集基金布点设置船舶溢油应急装备库,整合社会应急反应力量,建立海上重大船舶溢

油事故应急反应体系。

做好海上溢油事故、生物多样性破坏和赤潮的预警预报工作，并对重点近岸海域、水产养殖区和江河入海口水域进行特殊监测和严密监视，确保海洋生态环境安全。

#### 九、建立健全近岸海域环境监测、监视系统

建立健全近岸环境监测、监视系统，加强海域环境监测部门能力建设。各涉海管理部门应该配备必要的监视、通讯、巡逻、交通等设备，设置报警装置，加强夜间和能见度不良条件下的监视手段，组织群众性的监视网络，建立举报和奖励制度，不断提高监视能力，及时发现近岸海域的污染事故，便于及时监测、处理。

### 第四章 附 则

#### 一、调整方案的效力

广西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局部调整方案与广西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

#### 二、调整方案的附件

广西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局部调整方案的附件包括：广西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局部调整方案表和广西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局部调整结果图。附图、附表与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表：广西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调整方案表（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http://www.gxzf.gov.cn/C2/C17/上传文件/Document%20Library/gzbf\(1\)fb.doc](http://www.gxzf.gov.cn/C2/C17/上传文件/Document%20Library/gzbf(1)fb.doc)）

附图：广西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局部调整结果图（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http://www.gxzf.gov.cn/C2/C17/上传文件/Image%20Library/gzbf\(1\)ft.jpg](http://www.gxzf.gov.cn/C2/C17/上传文件/Image%20Library/gzbf(1)ft.jpg)）

主题词：环保 方案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银行卡产业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银行卡产业发展指导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〇 〇 八 年 二 月 十 九 日

## 广西银行卡产业发展指导意见

加快银行卡产业发展,对于促进消费、改善支付环境、降低交易成本、优化投资环境、维护市场秩序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推动广西银行卡产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等九部委《关于促进银行卡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银发〔2005〕103号)(以下简称九部委《意见》)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广西银行卡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根据国家发展银行卡产业的总体部署,按照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的要求,以向全社会提供安全、普遍、快捷、优质的银行卡服务为目标,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为宗旨,通过加大产业扶持力度,构建完善的风险防范体系,全面推动银行卡产业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坚持政府推动、行业自律和市场机制相结合;统筹规划、协调发展和分步实施相结合;加快推进、全面发展与规范管理相结合;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与培育用卡习惯、促进银行卡消费相结合;促进银行卡产业发展与风险防范、反洗钱工作相结合的基本原则。

(三)总体目标。从2008年起,用3年左右时间,以大力推进“联网通用、联网好用”为核心,实现“建立一个体系,完善两个市场,提高三个比例”的目标。即:逐步建立健全以人民银行牵头,各发卡金融机构、中国银联、特约商户收单机构、第三方服务商等参与的服务功

能齐全、市场化程度较高的银行卡产业体系。完善银行卡受理市场和银行卡发卡市场,不断提升银行卡服务质量,增强银行卡功能并拓展使用领域。力争到2010年底,全区所有商户、机具跨行交易成功率提高到96%以上;年营业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商户受理银行卡比例提高到60%左右,年营业额在100万元以下的商户受理银行卡比例提高到25%以上;南宁、柳州、桂林3个城市持卡消费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例达到30%左右,其他各市持卡消费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例达到10%以上。

二、加快广西银行卡产业发展的主要任务

(一)大力推广使用银行卡,促进持卡消费。

1.积极推广应用公务卡。各级预算单位要积极带头使用公务卡,在日常办公费支出、差旅费等公务支出逐步实行公务卡结算方式。各发卡金融机构以及中国银联广西分公司要配合财政部门,切实做好公务卡的试点和推广工作。自治区本级在2008年启动部分预算单位实行公务卡结算方式的试点工作,力争“十一五”期末在自治区本级和地级市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务卡管理制度。

2.扩大银行卡发卡量,鼓励居民持卡消费。积极引进发卡机构,扩大银行卡发卡量。到2008年底,全区各发卡金融机构银行卡发卡总量要力争达到3800万张,其中信用卡发卡量达到100万张,基本实现全区30%以上人口成为银行卡的持卡人;到2010年底,区内各发卡金融机构银行卡发卡总量要力争达到5000万张,其中信用

卡发卡量达到 150 万张,全区人均持卡率接近全国平均水平。

3. 推进银行 IC 卡应用工作。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2005 年版)新行业标准,积极推进金融 IC 卡应用发展;促进行业 IC 卡应用与金融 IC 卡应用有机结合,实现资源共享、协调发展。

4. 加大“银联标准卡”发行力度,积极培育民族银行卡品牌。各部门、各单位特别是各金融机构在申办、换领银行卡时,要优先考虑采用“银联标准卡”。各发卡金融机构新发、换发的人民币银行卡,都必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银行卡技术标准。

(二) 扩大受理范围,促进受理市场快速健康发展。

1. 拓展银行卡的应用领域。在继续推进银行卡在百货、超市、餐饮等传统行业普及应用的同时,积极拓展银行卡在税款缴纳及水、电、气、通信等公用事业领域缴费的应用,积极开展网上银行和网上支付业务的应用,提高银行卡在民航、铁路、公路售票及医院、学校、加油站等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领域的应用比例。各银行要创造条件在营业网点、成熟社区、商业街区、医院、综合超市等金融服务需求较多的地方增布自动柜员机等自助设备。2008 年,要开通银行卡缴付各类公用事业费用业务,属政府采购范围的定点维修站和加油站等单位全部受理银行卡,全区三级医院、主要的铁路航空售票处、加油站等要基本普及受理银行卡。到 2010 年底,各设区的市及经济较发达的县(市)商业中心区中型以上商品零售业、连锁店、超级市场、购物中心、知名老字号、重点批发市场、星级酒店(饭店)、旅游景区要基本能受理银行卡。

2. 加强和规范受理市场建设。各收单机构要加快特约商户的发展速度,积极向市场投放 POS 等受理机具,对全区银行卡跨行交易信息转接采用银联转接网络,切实采取措施缩短交易时间,提高联网通用率。同一商户严格遵守“一柜一机”原则,确保所有银行卡机具符合联网通用有关规范和标准,实现资源共享。积极稳妥地推广应用金融税控收款机。在做好大中城市特约商户发展工作的同时,加快中小城市、经济活跃的县城集镇特约商户的发展工作,改变目前受理市场发展不均衡的状况。

3. 加快外币卡受理市场建设,提升城市形象。2008 年,全区四星级以上宾馆全面受理外币卡;2010 年,南宁市、桂林市 ATM 机具实现外币卡取现功能。

4. 积极推广面向“三农”的银行卡服务。切实贯彻落实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战略部署,拓展银行卡在农村的服务渠道,提高农村地区金融服务水平。进一步做好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提高服务质量和业务量。在粮食直补、农民工工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方面大力推广使用银行卡。

(三) 提高服务水平,营造良好的产业环境。

1. 提升银行卡服务水平。各发卡金融机构、中国银联广西分公司、收单机构、特约商户、第三方服务商等银行卡产业参与各方要加强合作,积极主动推进银行卡普及应用,提高网络运行质量、交易运行速度和商户服务效率,进一步加大受理市场建设投入,不断改善受理环境。要加强对客户需求和市场的研究,不断提高服务意识,以优质服务促进银行卡的推广应用。增强社会责任意识,加强对弱势群体的服务,树立良好的银行卡服务形象。大力

开展银行卡有奖消费宣传活动,引导居民养成持卡消费的良好习惯,提高银行卡使用频率。

2. 加强银行卡市场监督管理。要建立有序、合理、健康竞争的市场机制,严禁在拓展银行卡业务中不计成本、随意降低结算手续费等不正当竞争行为。鼓励收单机构在其业务成本范围内促进商户手续费率下调,提高签约商户受理银行卡的积极性。建立监督、检查机制,确保系统、终端严格执行联网通用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充分发挥市场在产业资源配置上的基础性作用,在银行卡发行、受理、专业化服务等环节引入竞争机制,调动各方参与银行卡市场建设的积极性。

### 三、促进广西银行卡产业发展的工作措施

#### (一) 统筹全区银行卡产业发展规划。

由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牵头,有关政府部门和金融机构参与,根据优化产业布局、扩大产业规模、统筹城乡金融服务发展的要求,研究制定推动我区银行卡产业发展的总体规划和银行卡在各个行业推广使用的专项规划。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把推进银行卡产业发展纳入工作职责范畴,统筹制定当地银行卡产业发展规划,明确工作目标和工作重点,加强组织协调,扎实推进银行卡产业发展。

#### (二) 建立银行卡产业的风险防范机制。

按照广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部署,加快个人征信系统建设,实现银行卡不良信息在银行及相关部门之间的共享。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在监管制度、技术手段、业务管理等方面的协调配合,建立防范与处置银行卡风险的长效机制,对银行卡恶意透支行为实施联合制裁,共同打击银行卡犯罪行为,努力创造安全的用卡环境。积极促进银行卡产业发展与反洗钱、反腐倡廉等工作的有机结合。不断改进防范银行卡风险的技术手段,确保银行卡交易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 (三) 加大银行卡产业政策扶持力度。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鼓励银行卡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完善银行卡产业发展的配套支持。要认真落实国家财税优惠政策,积极引导商户主动受理银行卡,支持、鼓励企业积极参与银行卡相关技术设备的研发、生产,提高我区企业对银行卡产业的参与度。各电信运营企业要在市场化运作前提下,对银行卡受理终端的通信收费给予合理优惠。

#### (四) 加强银行卡产业发展宣传。

要在全区广泛、深入的开展推广普及银行卡以及防范打击利用银行卡犯罪的宣传教育活动,使公众尽快掌握银行卡常识和用卡安全知识等,努力提高银行卡的社会认知度,增强各方参与和支持银行卡发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营造有利于银行卡产业发展的舆论环境。

### 四、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密切协作,形成合力

建立广西银行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规划指导和统筹推进全区银行卡产业发展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兼任联席会议召集人,联席会议成员由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自治区金融办、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财政厅、商务厅、地税局、信息产业局、国税局,广西银监局,广西外管局,各发卡金融机构,中国银联广西分公司,专业化服务组织以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受召集人委托,可由自治区金融办和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负责人牵头召开联席会议。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由分管行领导担任办公室主任,各发卡金融机构、中国银联广西分公司、特约商户收单机构、第三方服务商单位分管领导为办公室成员。

(一)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负责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拟订广西银

行卡产业发展规划；安排布置银行卡产业发展的工作任务，协调解决发展中出现的问题；通报银行卡产业发展的情况；组织推进银行卡联网通用工作，加强对银行卡的业务管理和监督，组织专项检查；督促银行卡产业各参与机构建立银行卡案件报告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银行卡行业自律意见；组织开展银行卡知识普及宣传以及表彰奖励活动。

（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要结合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广西银行卡产业发展规划，将银行卡产业纳入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产业予以支持，指导有关部门将银行卡的配套情况纳入城市规划和各类商业、服务项目规划。

（三）自治区公安厅要积极促进建立银行卡犯罪信息的相互交流机制，配合发卡金融机构做好防范利用银行卡犯罪的有关工作，加大打击力度，依法保障发卡金融机构、特约商户和持卡人的正当权益。

（四）自治区财政厅要研究制定有关公务用卡的财务管理办法，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做好公务卡的推广使用工作，提高资金支出的透明度，加强对公务支出的监控。

（五）自治区商务厅要结合本行业发展规划，出台相关措施，倡导“刷卡无障碍一条街”建设，鼓励各市、县商业中心区的商业服务企业，中型以上商品零售业、连锁店、超级市场、购物中心、知名老字号、重点批发市场和年销售额超过 100 万元的小型商业企业，全区的星级酒店、饭店，旅游景区内的重点商业服务业网点积极受理银行卡。

（六）自治区信息产业局要结合我区信息化产业发展规划，促进银行卡产业与其他行业应用的有机结合，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与协调发展。引导与银行卡相关的技术创新，支持区内企业参加银行卡上游产业发展。

（七）自治区国税局、地税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金融税控收款机的试点和推广工作，认真贯彻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采取有效措施引导商户受理银行卡。

（八）广西银监局要做好银行卡准入管理工作，督促发卡金融机构建立健全银行卡业务内控机制，切实防范风险。

（九）广西外管局要与有关部门配合，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外币卡、一卡双币业务的监管，促进外币卡业务健康发展。

（十）中国银联广西分公司要配合人民银行做好银行卡联网通用工作，负责银联标准卡推广、“银联”品牌宣传营销、银行卡跨行信息转接和资金清算业务等工作，并协调有关方面改善银行卡受理环境，处理银行卡跨行交易差错和争议，建立对成员机构的安全审查和风险评估机制。

（十一）各发卡金融机构要大力开发满足客户日常支付需求的银行卡产品，拓展银行卡增值服务功能，不断增强银行卡管理和服务水平。

（十二）收单机构和第三方服务商要积极开展银行卡特约商户拓展和 POS 等银行卡受理设备布放及维护，做好收单业务及专业化服务工作。

（十三）有关部门要积极落实银行卡产业政策 and 措施，推进银行卡在社会保障领域以及星级酒店、旅游景区内的应用，对各银行卡产业参与方收取银行卡有关费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进入“刷卡无障碍一条街”的商户在工商注册、年检等各方面给予支持，对银行卡交易通讯收费提供合理的优惠政策等。

主题词：经济管理 银行卡 产业 意见  
通知

---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调整广西壮族自治区 50 周年大庆 筹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厅发〔2008〕30 号

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高等学校：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广西壮族自治区 50 周年大庆筹备委员会（以下简称“大庆筹备委员会”）组成人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庆筹备委员会主要职责及其组成人员  
大庆筹备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规划和筹建自治区 50 周年大庆重点项目，研究自治区 50 周年大庆筹备、庆祝工作的重大问题。

主任：郭声琨 自治区党委书记  
马飏 自治区主席  
副主任：彭祖意 自治区党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李金早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  
沈北海 自治区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车荣福 自治区党委常委、秘书长  
吴恒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罗黎明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自治区民委主任

陈章良 自治区副主席  
陈武 自治区副主席  
林念修 自治区副主席  
李康 自治区副主席  
林国强 自治区政协副主席  
委员：王跃飞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梁胜利 自治区主席助理、公安厅厅长  
刘刚 自治区党委副秘书长、自治区接待办主任  
苏海棠 自治区党委副秘书长  
韦兆忠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谭勇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广西驻北京办事处主任  
庞栋春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肖文荪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孙海宁 自治区政协副主席  
唐华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章远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冯祖华 自治区经委主任  
余益中 自治区教育厅厅长  
苏道俨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黄方方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厅长  
宋继东 自治区建设厅厅长  
黄华宽 自治区交通厅厅长  
张明沛 自治区农业厅厅长  
刘树森 自治区商务厅厅长  
容小宁 自治区文化厅厅长  
高 枫 自治区卫生厅厅长  
阳建国 自治区广电局局长  
吴玉斌 自治区体育局局长  
黄永强 自治区外办主任  
陈端喜 自治区招商局局长  
黄良波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行长

陈向群 南宁市市长

大庆筹备委员会常务副主任由李金早同志担任。

## 二、大庆筹备委员会办事机构主要职责及其组成人员

大庆筹备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大庆筹备委员会日常工作。

主 任：李金早  
罗黎明  
陈章良  
常务副主任：王跃飞  
副 主 任：梁胜利  
刘 刚  
苏海棠  
庞栋春  
肖文荪  
孙海宁  
唐 华  
章远新  
苏道俨

容小宁  
陈向群

办公室下设秘书、财务、项目、宣传、文体、会务、接待、场地、安全保卫、督查 10 个工作组，分别承担大庆的相关工作。

### (一) 秘书组

负责大庆筹备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并按照大庆筹备委员会的意图统筹协调有关工作；加强与国家民委和中央代表团筹备办公室的联系。具体任务：

1. 提出庆祝活动的总体方案和工作方案。
2. 联系各部门及各市做好大庆筹备工作，汇总、报告庆祝活动各项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
3. 负责大庆筹备委员会办公室日常会议、公文运转、档案管理、简报编印工作。
4. 起草大庆活动期间中央代表团领导参加各类会议和活动的讲话稿（初稿），并与中央代表团协商完成定稿。
5. 起草、翻译大庆活动期间自治区领导参加各类会议和活动的讲话稿、致辞。
6. 起草与大庆有关的各类综合文稿、材料。
7. 做好大庆筹备委员会及其办公室领导召集的各类会议的会务工作。
8. 负责日常来访人员的接待；负责大庆筹备委员会办公室的总值班工作。
9. 做好大庆筹备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10. 负责开发和管理大庆指定产品、标志产品等特许产品。
11. 组织开展自治区 50 周年大庆徽标、吉祥物的征集工作，组织专家进行评选，报大庆筹备委员会审定，制定大庆标志物使用管理办法。
12. 组织开展中央赠送给我区的“民族团结宝鼎”的设计、监制和安放工作。
13. 负责组织、协调庆祝活动赠送的纪念

品、礼品的设计和制作并提出分配方案。

14. 完成大庆筹备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组 长：罗黎明

副组长：苏海棠

庞栋春

肖芳佐 自治区民委副主任

龙 毅 自治区民委副主任

周 健 自治区民委副主任

黄济健 自治区民委纪检组组长

## (二) 财务组

负责大庆筹备委员会有关大庆活动的资金筹措及财务运行和管理，就大庆活动资金支持事宜加强与国务院有关部委的对口联系。具体任务：

1. 编制财务组的工作方案，抓好组织落实。

2. 编制庆祝活动资金支出总预算方案并组织实施。

3. 制定庆祝活动财务管理办法。

4. 争取国家对自治区 50 周年庆祝活动的资金专项支持。

5. 使用和管理社会募集资金。

6. 保障大庆筹备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日常经费开支及资金周转。

7. 核拨与审计已确定由财务组统一支付费用的项目资金。

8. 负责筹备庆祝活动所需办公用品的组织 and 采购。

9. 完成大庆筹备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组 长：李金早

常务副组长：苏道俨

副 组 长：肖芳佐

关 礼 自治区财政厅

副厅长

## (三) 项目组

负责大庆有关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方面的工作。具体任务：

1. 编制项目组的工作方案，抓好组织落实。

2. 负责统筹安排有关为大庆庆典活动服务的项目、为民办实事的社会公益性项目以及向大庆献礼的项目。

3. 负责对大庆项目落实、资金调度、工程进度进行督促、协调、检查、验收。

4. 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中央对口部门汇报工作，争取项目资金补助等。

5. 协调财务组做好大庆重点工程项目的资金保障工作。

6. 完成大庆筹备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组 长：林念修

常务副组长：章远新

副 组 长：邱祖强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李宏庆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高 旭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 (四) 宣传组

负责大庆的内外宣传工作，加强与中央宣传部门和中央各新闻媒体的工作联系。具体任务：

1. 编制新闻宣传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2. 组织开展自治区 50 周年大庆相关宣传工作。

3. 编写庆祝自治区成立 50 周年的宣传提纲、标题口号，做好印发工作。

4. 做好大庆活动期间内外宣传报道和相关新闻发布会的组织工作。

5. 组织大庆活动期间国内外各新闻媒体采访团来桂的采访活动，做好引导和服务工作。

6. 做好经自治区确定的大庆图书出版及有关影视、画刊的编辑、审定工作。

7. 完成大庆筹备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组 长：沈北海

常务副组长：唐 华

副 组 长：阳建国

#### (五) 文体组

负责大庆文体活动方面的工作。具体任务：

1. 编制大庆文艺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2. 统筹安排大庆活动期间各类文艺活动的排练、预演和总体艺术指导。

3. 配合中央代表团艺术团赴各市开展慰问演出。

4. 组织、策划、审定、编排庆祝活动期间的各类文艺演出，重点组织好 3 场文艺演出，即自治区成立 5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大型广场文艺表演（露天）、庆祝自治区成立 50 周年文艺汇报演出晚会（室内）、庆祝自治区成立 50 周年大型文艺晚会（露天）。

5. 指导各市做好庆祝活动期间各类群众性文艺表演。

6. 完成大庆筹备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组 长：李 康

常务副组长：容小宁

副 组 长：吴玉斌

肖莺子 南宁市委常委、

副市长

#### (六) 会务组

负责大庆各种集会和中央代表团参加的各种会议、仪式等活动的安排和组织协调。具体任务：

1. 编制庆祝活动期间向中央代表团的工作汇报会、庆祝大会、自治区第六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各族各界人士座谈会的实施方案，做好会务组织工作。

2. 编制中央代表团赠送“民族团结宝鼎”

仪式及中央代表团与各方面人员合影活动的实施方案，做好组织工作。

3. 与国家民委和中央代表团先遣组协调商定中央代表团参加我区庆祝活动的有关事宜。

4. 做好中央代表团、自治区领导和其他代表出席各类会议和活动的组织联络工作。

5. 协调安排中央代表团领导会见及自治区领导陪同等有关事宜。

6. 编制大庆各种票证制作计划及分配方案，负责各种票证制作。

7. 起草各类会议、仪式等活动的议程、主持词。

8. 负责向中央代表团（含随团工作人员）、中央代表团艺术团、中央新闻采访团及重要宾客赠送纪念品和礼品，发送各种票证。

9. 完成大庆筹备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组 长：车荣福

常务副组长：苏海棠

副 组 长：肖文荪

龙 毅

#### (七) 接待组

负责大庆的接待和后勤保障工作。具体任务：

1. 编制大庆活动接待方案并组织实施。

2. 组织做好中央代表团、中央代表团艺术团、中央新闻采访团及自治区邀请的重要宾客的迎送、住宿、乘车、参加庆祝活动等具体接待事宜。

3. 制定庆祝自治区成立 50 周年招待会方案并组织实施。

4. 做好中央代表团各分团赴各市慰问和考察的接待工作。

5. 组织做好庆祝活动期间各宾馆、饭店、招待所和会议、活动场所的食品安全、供电、通信保障工作。

6. 培训接待工作人员及承担接待任务的宾馆、饭店、招待所的服务人员，做好协调指导工作。

7. 负责庆祝活动期间嘉宾的医疗保健、食品检验和返程票务工作。

8. 完成大庆筹备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组 长：车荣福

常务副组长：刘 刚

副 组 长：甘丽琼 自治区接待办

副主任

莫运荣 自治区民委

副巡视员

#### (八) 场地组

负责首府市容市貌整顿及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安排好大庆集会活动场地，负责南宁市开展大庆活动的组织和协调。具体任务：

1. 编制大庆场地建设工作方案并做好组织实施。

2. 做好迎送中央代表团和相关集会、文体活动、游园活动等的群众组织工作。

3. 协同项目组做好首府大庆献礼重点项目的督促检查工作。

4. 协同会务组、接待组做好有关集会、活动现场的场地布置工作，为大庆各项庆祝活动提供城市交通、通讯、气象、水、电、气、暖等方面的保障和后勤服务工作。

5. 组织开展首府群众精神文明教育和宣传活动，为大庆营造良好的氛围。

6. 负责把南宁市的“主干道”打造成具有广西民族特色的街道。

7. 组织做好首府市容市貌整顿和公共环境的绿化、美化、净化和亮化工作。

8. 在庆祝活动期间组织办好一场大型焰火

晚会。

9. 完成大庆筹备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常务副组长：陈向群

副 组 长：肖芳佐

黄伟京 南宁市委常委、

常务副市长

肖莺子

#### (九) 安全保卫组

负责大庆安全保卫方面的工作，加强与中央代表团安全保卫组和中央警卫局的联系。具体任务：

1. 编制庆祝活动安全保卫实施方案、应急方案并抓好组织落实。

2. 制定中央代表团参加的各种会议、慰问、考察、接见活动的安全保卫方案并抓好组织落实。

3. 做好各类庆祝活动场馆、行车路线、嘉宾住地、群众活动集散场所的安全保卫工作。

4. 协调做好庆祝活动场所、宾客住地、市内道路及大庆活动涉及地区的交通秩序管理工作。

5. 做好中央代表团、自治区党政机关、各要害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

6. 维护社会稳定，强化社会治安，确保迅速妥善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7. 协调各警种的衔接，做好安全保卫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和政审工作。

8. 检查监督各场馆、饭店的水、电、气、火等方面的安全状况，做好各种灾害事故的预防工作。

9. 完成大庆筹备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组 长：彭祖意

常务副组长：梁胜利

副组长：张宣东 自治区党委  
副秘书长

郭文强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刘耀龙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  
副书记

于娃宪 自治区公安厅  
副厅长

黄济健

情况。

4. 完成大庆筹备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组 长：林国强

常务副组长：孙海宁

副组长：潘玉卿 自治区党委督查室  
主任

蒙建华 自治区人民政府  
督查室主任

黄济健

(十) 督查组

负责监督检查大庆筹备工作的落实和完成情况。具体任务：

1. 督促检查大庆重点项目的建设和完成情况。

2. 监督检查大庆重点工作的落实和完成情况。

3. 监督检查各工作组的工作进度和完成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8年3月6日

主题词：人员调整 自治区50周年大庆  
筹委会 通知

## 国务院批转煤电油运和抢险抗灾应急 指挥中心关于抢险抗灾工作及 灾后重建安排报告的通知

国发〔200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煤电油运和抢险抗灾应急指挥中心《关于抢险抗灾工作及灾后重建安排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08年1月中旬以来，我国经历了一场历史罕见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持续时间长，影响范围广，危害程度深。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和广大干部职工、人民解放军、

武警官兵及公安民警，按照“保交通、保供电、保民生”的工作要求，奋起抗灾，顽强拼搏，取得了重大的阶段性胜利。

目前，救灾和灾后重建任务仍十分繁重，抗击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斗争由应急抢险抗灾转入全面恢复重建阶段。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早谋划、早部署、早启动，统筹人力、物力、财力，尽快恢复重要基础设施，尽快恢复工农业生产，尽快安排好受灾群众生活，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努力把这场灾害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奋力夺取抗灾救灾斗争的全面胜利，确保国民经济平稳运行，确保社会和谐稳定，为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创造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五日

## 关于抢险抗灾工作及灾后重建安排的报告

现将雨雪冰冻灾情、抢险抗灾工作进展情况以及下一阶段工作安排意见报告如下：

一、我国经历了一场历史罕见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从1月10日到2月2日，我国南方地区先后出现四次大范围低温雨雪冰冻过程。这次灾害性天气正值春运高峰，持续时间长、影响范围广、危害程度深，多数地区为50年一遇，部分地区为百年一遇。全国有19个省（区、市）不同程度受到影响，其中湖南、贵州、江西、广西、湖北、安徽、浙江7省（区）最为严重。持续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造成多种灾害并发，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工农业生产造成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受到极大影响。

（一）电力设施严重损毁。全国有13个省（区、市）电力系统运行受到影响，170个县（市）停电。截至2月11日，110千伏及以上线路倒塔8709基，断线2.7万余条，变电站停运1497座。贵州、江西500千伏电网一度基本瘫痪，电网解列运行，西电东送通道中断。湖南电网500千伏

和220千伏变电站有1/3停运。

（二）交通运输一度严重受阻。由于倒塔断电，北京至广州、上海至昆明两大主要铁路干线部分区段运输受阻。全国累计有23万公里的公路因结冰多次封闭，出现严重拥堵，110万条公路客运班线停开，影响3400余万人次正常出行。直接损毁公路8.2万公里。长江中下游14个机场一度关闭，大批航班取消或延误，大量旅客滞留机场。

（三）电煤供应告急。由于电力中断和交通受阻，加上一些煤矿提前放假和检修等因素，煤炭供应受到严重影响。部分电厂电煤库存急剧下降，19个省（区、市）拉闸限电。

（四）农业生产遭受重大损失。截至2月12日，农作物受灾面积1.78亿亩，成灾8764万亩，绝收2536万亩。其中油菜受灾4891万亩，占全国秋冬种油菜面积的48.4%；蔬菜受灾4208万亩，占全国秋冬种蔬菜面积的35.2%。死亡牲畜606万头、家禽6275万只；良种繁育体系遭受严重破坏；塑料大棚、畜禽圈舍等设施损毁严

重。国有林场有46个严重受灾，道路、送水管线和防火观测塔台等受到严重破坏。

(五)灾区工业企业大面积停产。停电及交通运输受阻等因素导致灾区的工业生产受到很大影响，其中湖南省83%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江西省90%的工业企业一度停产，有的至今尚未恢复。

(六)灾区群众生活受到严重影响。长期低温冻害和大面积停电，造成部分地方自来水管管道损坏、供水中断，垃圾和污水得不到及时处理，通信及金融、证券交易网点正常营业受到影响，商业流通、加油加气设施受到损坏。截至2月12日，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已造成倒塌房屋35.4万间，损坏房屋140.8万间，紧急转移安置151.2万人。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111亿元(未含工矿企业和文教卫生事业单位损失)。

二、抗灾救灾斗争取得重大的阶段性胜利  
面对突如其来的罕见灾害，在党中央、国务院正确、坚强、具体的领导和指挥下，各地区、各部门广大干部群众紧紧围绕“保交通、保供电、保民生”的总体要求，顽强拼搏，奋起抗灾；各级领导干部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共产党员不畏艰险，冲锋在前；人民解放军、武警官兵迅速出动，全力以赴；社会各界同舟共济、众志成城，全力投入抗灾救灾攻坚战。目前，抗灾救灾取得了重大的阶段性胜利。

(一)在“保交通”方面，抢通道路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胜利，全国交通运输恢复正常。针对冰冻、断电造成铁路公路交通中断堵塞的严峻形势，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和铁路、交通、民航、公安、通信等部门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广大职工群众以及人民解放军、武警官兵、公安民警上路破冰除雪，采取多种措施畅通交通干线，疏导滞留车辆，救助滞留旅客。在各

方面共同努力下，铁路、公路、民航等交通运输已全面正常运行，县级以上受灾地区通信已基本恢复。

(二)在“保供电”方面，抢修电网和抢运电煤攻坚战取得重大进展，节前灾区居民用电基本恢复的目标如期实现。灾情发生后，各有关省(区、市)人民政府、电监会和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时启动电网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在全国范围紧急抽调技术力量抢修受损设施，并采取调集柴油发电机(车)临时供电等措施。截至2月12日，受损电力线路已恢复70%，受损变电站已修复74%。电力供应中断的170个县(市)有164个恢复或部分恢复供电，87%的乡镇基本恢复用电。电煤产量、运量大幅增加，电厂存煤稳步回升。安全监管总局指导国有重点煤矿调整停产检修安排，要求企业确保安全生产。山西、陕西、内蒙古、河南等主要产煤省(区)加强煤炭企业生产组织，保证煤炭调出。神华集团公司、中煤能源集团公司以及地方国有大型骨干煤炭企业节日期间坚持生产，日均煤炭产量同比增长29.8%。春节期间没有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铁路、交通部门突击抢运电煤，截至2月11日，直供电厂煤炭库存平均可用天数恢复到12天。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克服困难，千方百计保证成品油供应。

(三)在“保民生”方面，受灾群众生活得到及时安置，灾区市场基本稳定。灾区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全力开展救助工作。民政部、商务部及灾区各级人民政府迅速调拨发放食品、粮油、饮水、取暖燃料、棉衣被、蜡烛、应急灯等救灾物资，妥善救助受灾群众和铁路、公路滞留人

员655.5万人。中央和地方财政部门及时安排和预拨各项救灾资金，及时预拨增拨城乡低保资金，对重灾省（区、市）城乡低保对象给予生活补助。各级卫生部门及时派出医疗、防疫、卫生监督队伍救治伤病人员和受灾群众，受灾地区未出现重大传染病疫情。建设部门加强对城镇受损基础设施修复工作的指导，灾区大部分城市的供水、供气和公共交通等基本恢复正常。农业部门加强对抗灾救灾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及时调度救灾种子和急需物资。林业部门组织数万名职工保树保苗，抢救被困的林业职工。商务、粮食部门投放储备肉和粮食、食用植物油，加强蔬菜产销衔接。供销社系统积极组织麻袋、草袋等抗灾物资和农村生活必需品的购销调运工作。交通、物价、财政部门减免鲜活农产品道路通行费和运销环节收费，加强市场价格监管。商务部门与主供省（区、市）加强协调，保障港澳生猪等畜禽产品供应。

（四）在“保交通、保供电、保民生”的工作中，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广大公安民警做出了重大贡献。广大官兵发扬不怕困难、一往无前的光荣传统，协助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担负了破冰通路、抢修电网、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紧急调拨棉衣被、抢运救灾物资、诊治冻伤和生病人员、保障受困群众生活、维护机场车站和社会秩序、加固维修损毁民房等救灾任务。截至2月12日，累计出动人民解放军31.9万人次，武警34.8万人次，组织民兵预备役188.2万人次。公安民警累计593万人次在一线维持秩序、疏导交通、铲冰除雪、救助群众。

（五）在抢险抗灾应急保障方面，有关部门和单位发挥了重要作用。发展改革系统和应急办系统承担了国家和各地方应急指挥中心（部）的任务，当好参谋，加强协调，统一调

度，及时解决抗灾救灾中的重大问题。各级气象部门迅速启动各类应急预案，全力以赴做好气象监测和预报服务，准确预测天气变化趋势，为抢险抗灾提供全方位的气象服务。金融系统克服停电等各种困难坚持营业。保险系统迅速核灾、定损、理赔，支持抗灾抢险和灾后重建工作。

（六）在抢险抗灾对内对外宣传报道方面，把握了正确的舆论导向。在中央宣传部、新闻办的统一组织下，中央各主要媒体、重点新闻网站、各地方的新闻单位坚持正面引导，派出大批新闻记者深入抗灾救灾第一线，宣传党中央、国务院抢险抗灾的重大部署，及时报道各地区、各部门抢险抗灾进展情况和在一线涌现出的先进人物和模范事迹，进一步增强了全国人民夺取抢险抗灾全面胜利的信心。国务院煤电油运和抢险抗灾应急指挥中心（以下简称应急指挥中心）每天发布抢险抗灾工作进展情况的新闻，发布指导抢险抗灾工作的公告，做到了信息发布的权威性、及时性、准确性、综合性，对正确引导舆论发挥了重要作用。外交部及驻外外交机构及时向国际社会通报灾情，积极引导国际舆论。

### 三、全力做好下一阶段恢复重建工作

全国抢险抗灾工作取得了重大的阶段性胜利。但是，近期部分地区仍有低温雨雪冰冻天气，春运旅客返程高峰已经开始；尚未修复的电网施工条件仍十分恶劣，融冰过程中还可能出现新的倒塔断线；随着电网恢复正常运行和工农业恢复生产，电力需求增加，电煤供应可能再次出现紧张；农业受到重创，绝收面积多，恢复生产难度大；冰雪融化过程中容易引发山体滑坡等次生灾害；受灾群众口粮青黄不接时间延长，倒塌房屋重建需要一个过程。救灾和

灾后恢复重建的任务仍十分繁重，思想丝毫不能麻痹，工作丝毫不能放松。下一阶段，抗击雨雪冰冻灾害斗争将由应急抢险抗灾转入全面恢复重建工作，要早谋划、早部署、早启动，统筹人力、物力、财力，尽快恢复重要基础设施，尽快恢复工农业生产，尽快安排好受灾群众生活，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努力把这场灾害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奋力夺取抗灾救灾斗争的全面胜利，确保经济平稳运行，确保社会和谐稳定，为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创造条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抓紧修复基础设施。修复和重建受损的基础设施，要坚持规划先行、统筹协调，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立足当前、兼顾长远，企业为主、政府支持。

灾后基础设施修复的重点是加快电网恢复重建。现在尚未修复的500千伏和220千伏主网架线路，大多架设在海拔较高的山区，施工条件差，物资运送困难。随着气温回升，要全面展开受损高压网架修复工作。一是明确目标。要尽快实现全国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国家电网公司要在2月21日前恢复京广线剩余3个牵引站供电；3月10日前完成对主网重要受损设备的修复、重建，恢复主网运行方式；3月底前完成各受灾地区电网设备的修复和重建并恢复电网正常运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要在3月5日前全部修复受损的220千伏和110千伏电网，基本恢复灾区供电；力争3月底前修复500千伏电网和西电东送主通道，全面恢复正常供电。受灾地区人民政府也要明确地方小电网的灾后重建目标。二是落实责任。两大电网公司负责本公司输配电受损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有关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当地小电网的恢复重建工作。应急指挥中心抢修电网指挥部加强统筹协调。

中央和省级人民政府对地方小电网的恢复重建资金给以适当补助。三是制订规划。进一步查清受损电力设施的数量、地点、性质、程度，细化重建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对于必须尽快修复的直接影响居民生活和工农业生产的线路，按原设计方案就地实施抢修，尽快恢复供电，以后再根据情况改造加固，提高抗灾能力；对于海拔较高、倒塔数量大的线路，经科学论证后，适当提高覆冰设防标准或采取局部加强等措施重建。四是调配力量。两大电网公司要根据抢修需要，集中人力物力保证恢复重建目标的按期实现，必要时可请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协助。地方政府要给予大力支持。两大电网公司对抢修小电网要给予技术支持。五是保障物资供应。对电网修复重建所需物资，有关设备和物资生产企业要抓紧生产，应急指挥中心负责统筹衔接，铁路、交通等部门提供运输保障，确保所需物资和设备及时运达施工现场。六是保证质量和安全。电网修复重建工作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确保施工质量。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防止抢修和重建过程中发生事故。

交通部门要把恢复性重建与适应性发展结合起来，抓紧组织实施清理公路塌方、恢复路基缺口及挡土墙等工程。铁路、民航部门也要组织尽快修复受损设施。建设部门要组织好城镇供水管网的修复，3月底前全面恢复正常供水；4月底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基本恢复正常运行。信息产业和广播电视部门要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电视台、广播电台修复受损的供电、基站、线路、发射台等设施。气象、教育、卫生、旅游等部门也要抓紧组织本系统受损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对公用设施和社会事业设施恢复重建给予适当补助。

工矿企业受损情况正在进一步调查。企业要立足生产自救，保险公司要及时定损、理赔，金融机构要积极支持帮助解决资金困难。

(二) 尽快恢复农业生产。农业部门要加强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农民开展生产自救，促进农业生产尽快恢复，力争灾后有一个较好的收成。一是各受灾地区要制订恢复农业和林业生产规划，并迅速组织实施。二是抓好油菜蔬菜水果生产恢复工作。油菜生产要加强田间管理，促进苗情转化，对长江流域油菜给予适当救灾资金补助。通过抢发育苗菜、抢种速生叶菜、抢育果菜瓜菜类秧苗，促进蔬菜生产恢复。加强在园果树管理，及时补充树体养分，恢复生产能力。三是加强种子种苗调剂供应。受灾地区要切实组织好种子种苗调运、供应，确保恢复生产的需要。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对受灾较严重地区的农民给予购种补贴，对灾区边远山区农民免费提供恢复生产需要的种子、种苗、种畜。四是尽快修复受损设施。各地区要抓紧组织修复蔬菜大棚、养殖场舍等农业设施，恢复良种繁育体系，重建蔬菜育苗场、果树茶树良种苗木繁殖场。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五是加强技术服务。各级农业部门要组织有关专家和农业技术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开展指导和咨询服务，提高农民群众防灾抗灾和恢复生产的能力。切实做好受灾地区禽畜产品疫病防治工作。六是保障农资供应。认真落实国家对化肥生产的优惠电价、优惠气价，组织好化肥、农膜、农药、饲料等农用物资的生产、供应和运输。七是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金融机构要采取多种形式，增加对受灾严重的大型农产品加工企业、养殖企业以及农户贷款支持，帮助恢复生产。

商务部门、供销社系统要抓紧组织修复受损的批发市场等流通设施，林业部门要抓紧组织修复受损的森林防火、基层机构水、电、路、

通信等设施，水利部门要抓紧组织修复受损的乡村供水、灌溉排涝等设施，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三) 加强煤电油运保障。随着生产生活秩序的逐步恢复，用电负荷和成品油需求将逐步增加，要继续做好煤电油运的保障工作。一是组织好煤炭生产。继续发挥国有重点煤矿和地方国有煤矿骨干作用，增加煤炭生产和供应。受灾煤矿要抓紧恢复供电后的排水、通风和检修，尽快恢复生产。各煤炭主产省(区)要抓紧组织放假停产检修的煤矿恢复生产，尽快恢复正常的煤炭生产水平。要按照安全监管总局的要求做好复产前的安全验收工作，落实地方政府的安全监管责任和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安全生产。二是稳步提高电厂煤炭库存。铁路、交通部门要在组织好旅客运输、人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救灾物资运输的基础上，继续对电煤运输给予重点安排，保证重点电厂存煤持续保持在正常水平。要切实做好京津唐和华中、华东、华南地区的电煤运输保障工作。煤炭生产企业和运输、发电企业都要重合同、守信用，保证重点合同兑现。三是保障电网运行安全。坚持以煤定电的原则，加强需求侧管理，实施有序用电。按照与发电出力相匹配的原则控制用电负荷，压缩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和产能过剩行业用电，停止不符合产业政策、违规建设和淘汰类企业用电，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医院、学校、铁路交通、煤矿、金融机构、通信、农业生产等重点用户的用电，确保电网运行安全。加强电网运行调度，重点支援受灾严重的贵州、湖南、江西、浙江和缺电严重的广东等地区。四是稳定成品油供应。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要继续做好成品油市场供应的保障工作，保持成品油市场的稳定。

要组织好返程旅客运输工作。当前正值春

节假日结束返程客流的高峰。铁道、交通、民航、公安等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合理调配运力，坚持以客为主，统筹安排好旅客和货物运输，切实做到运输安全、有序、顺利。

（四）妥善安排受灾群众生活。一是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要按照保吃饭、保御寒、保有住处、保有病能医的要求，切实落实各项救助措施，做到工作到村，落实到户，不漏一人。特别是要注意做好山区和边远地区受灾群众的生活保障工作。二是做好春荒救助工作。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要加大救灾投入。地方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生产自救。各级粮食部门要组织好缺粮农民的粮油供应，帮助农民度过春荒。三是重建倒塌房屋。因灾倒塌房屋的大多是生活极其困难的群众。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受灾群众的倒塌房屋重建工作，2月底前摸清底数，核对灾情；3月底前制订方案，开展重建工作；6月底前基本完成重建，并组织验收。农民倒塌房屋重建工作，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民政部门统一组织，群众自建为主，政府适当补助。对灾情较重的省份，中央财政要给予重点支持。对农村危房改造要摸清底数，制订规划。

（五）着力防治次生灾害。灾区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长时间低温、雨雪冰冻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切实加强地质灾害、环境污染、公共卫生、基础设施、交通运输等方面的安全防范工作。一是突出重点。防范冰雪融化引发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范停水停电后引发的垃圾堆积、污水处理厂停止运行后带来的环境污染，防范因冰冻造成的公路和城市道路桥梁涵洞、供水供气供电、水库堤坝、河道堤防的损毁和坍塌，防范动植物疫情暴发，防范公共卫生事件发生。二是严密监控。要加强对山地丘陵、采矿工地、尾矿坝、铁路公路沿线等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监控和防范，加

强对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情况的监测，加强对重大基础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因病因灾死亡畜禽的无害化处理，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三是落实责任。国土、建设、农业、林业、卫生、环保、水利、交通、铁路、电力、气象等部门，要对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制订应急预案，实行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切实做好重点领域、重点工程、重点地带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加强对突发灾害的应急处置。环保部门要做好灾后水污染、大气污染、固体废弃物污染的防治工作。四是妥善应对。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雨雪冰冻天气次生灾害知识的宣传，提高防范意识，一旦发生次生灾害，要迅速查明情况，及时采取措施，努力减少灾害损失。

这次灾害造成的损失巨大，灾后重建任务十分繁重。灾区各级人民政府要继续加强领导，进一步核实受灾情况，科学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精心组织实施。国务院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指导。要继续发挥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在灾后重建中的重要作用。应急指挥中心要加强协调，督促检查。灾后恢复重建资金要通过企业自筹、银行贷款、保险赔付、财政支持等多渠道筹集。坚持自救为主、政府支持，地方为主、中央补助。中央财政重点支持重灾地区、重点领域和生活最困难的群众。

各地区、各部门都要认真反思这次持续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暴露出的矛盾和问题，总结抢险抗灾的经验教训，不断提高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国务院煤电油运和抢险抗灾应急指挥中心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三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救灾 通知

# 国务院批转煤电油运和抢险抗灾 应急指挥中心低温雨雪冰冻灾后 恢复重建规划指导方案的通知

国发〔200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煤电油运和抢险抗灾应急指挥中心组织制订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指导方案》，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 低温雨雪冰冻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指导方案

国务院煤电油运和抢险抗灾应急指挥中心

当前，抗击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已由应急抢险阶段转入全面恢复重建阶段。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进一步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全面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夺取抗灾救灾工作的全面胜利。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目标及重点领域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树立全国一盘棋思想，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精心谋划、统一部署，统筹人力、物力、财力，努力把这场灾害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确保经济平稳运行，确保社会和

谐稳定，为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创造条件。

（二）基本原则。

1. 规划先行，统筹安排。灾后重建工作要在全面掌握核实灾害损失情况的基础上，科学制订灾后重建规划方案。明确重建目标，落实分解责任，提出工作措施，加强协调配合，确保重建任务按期完成。

2. 分清缓急，突出重点。要以修复重要基础设施、恢复农业生产、保障群众基本生产生活条件为重点，处理好灾后恢复重建与解决历史欠账及正常建设的关系，合理安排，分步实施，抓紧开展灾后重建。

3. 自救为主，政府支持。有关企业要集中

力量开展恢复重建工作，所需资金坚持通过自救投入、银行贷款、保险赔付、社会捐助等多渠道筹集。政府要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给予积极支持。

4. 地方为主，中央补助。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本地区灾后重建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自身财力，调整年度安排，加大对灾后恢复重建的投入力度。中央给予政策支持和资金补助，优先支持修复受损严重的基础设施，优先支持保障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的事项，优先支持灾情严重和财政困难的地区。

### （三）总体目标。

全力以赴，尽快修复重要基础设施，实现电网、交通、通信、公用及社会事业设施正常运行；尽快修复农林水利设施，恢复农业林业生产；尽快修复灾害损坏的民房、城乡供水设施等，保障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

### （四）重点领域。

#### 1. 基础设施方面。

（1）电网、公路、铁路、民航、城镇供水和污水处理、通信、教育、广播电视、卫生设施等重要基础设施。

（2）因灾损毁倒塌民房的修建。

（3）灾后重建的其他重要设施。

#### 2. 恢复农业生产方面。

（1）农业、林业生产设施。主要包括蔬菜大棚和育苗场、畜禽水产养殖场舍、果树茶树场和良种苗木繁育场、森林防火设施、林业基层机构水电路通信设施等。

（2）水利、气象设施。主要包括乡村供水、灌溉排涝和气象台站等设施。

（3）支持恢复农业生产的其他措施。

## 二、主要任务

### （一）电网设施。

#### 1. 重建任务及实施步骤。

2月底前恢复220千伏及以下电网运行，3月底前基本恢复500千伏主网架运行，4月份全部恢复。国家电网公司，3月底前全面恢复正常运行。其中，2月底前恢复湖北、河南、四川、重庆、安徽、福建6省市电网正常运行；3月20日前恢复跨区电网正常运行；3月底前恢复湖南、江西、浙江3省电网正常运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3月底前全面恢复正常运行。其中，3月5日前，广东、广西、云南恢复电网正常运行，贵州恢复220千伏和110千伏电网运行并基本满足用电需要；3月底前，力争恢复贵州500千伏骨干网架及西电东送主通道正常运行。受灾严重的地方电网，3月底前恢复正常供电。

#### 2. 责任主体。

国家电网公司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是各自电网灾后重建的责任主体，集中调配公司系统及有关方面人力、物力、技术资源，加强与有关各方沟通协调，确保重建进度和质量。省级人民政府是地方电网灾后重建的责任主体，有关地方电力公司负责具体实施。

#### 3. 中央支持政策。

对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中按重建投资25%—30%注入资本金。对重灾区农网改造国债转贷资金，2008年应付的利息约4亿元实行豁免。对灾情较重的地方自建自管小电网，在中央基建投资中调剂补助5亿元。

### （二）交通设施。

#### 1. 公路。

（1）重建任务及实施步骤。“春运”期间，通过加大公路日常养护力度及时开展修复工作，重点完善公路交通安全设施；上半年，全

面实施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修复灾毁较轻的路段,重点是清理公路塌方、路基缺口及挡土墙修复、受损路面罩面;年底前,实施公路路网改造工程,力争受灾影响较重路段的技术状况基本恢复正常。

(2) 责任主体。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是本地区公路灾后重建的责任主体。交通部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

(3) 中央支持政策。从车购税中调剂补助 22 亿元。

### 2. 铁路。

(1) 重建任务及实施步骤。2 月底前恢复和更换铁路损毁的接触网、电力贯通线、供水管线等生产设备设施;6 月底前完成改造受损房屋建筑等生产设施;12 月底前为 2000 个车站配备 4000 台发电机组。2009 年底前在电气化区段储备内燃机车 500 台。

(2) 责任主体。铁道部全面负责铁路灾后重建工作,有关铁路局负责具体实施。

(3) 中央支持政策。从铁路建设基金和铁路运输企业收入中调剂安排 12 亿元。

### 3. 民航。

(1) 重建任务及实施步骤。4 月底前,完成所有受损基础设施恢复重建,重点保证直接涉及飞行安全的受损严重机场飞行区等各类设施,修复和更换保障飞机地面运行的受损车辆设备,修复受损水、电、房屋等设施。下半年完成配备新增设备。

(2) 责任主体。机场所在地人民政府及机场、航空公司、油料公司、空中管制机构等是责任主体。民航总局负责组织指导,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本地区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

(3) 中央支持政策。从民航建设基金中

调剂补助 7.95 亿元。

### (三) 农林水利气象。

#### 1. 农业。

(1) 农牧渔业设施恢复与重建任务。种植业:重点恢复重建蔬菜育苗场、果茶良种苗木繁殖场以及蔬菜大棚;继续实施油料作物良种补贴,抓紧恢复油料生产;对灾后生产急需的种子、种苗、种畜给予补贴。畜牧业:重点恢复重建种畜禽场、各类养殖场以及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场。渔业:恢复重建因灾损毁的生产用房、水产原良种繁育场、温室大棚和网箱等渔业生产设施。农产品批发市场:恢复重建农产品批发市场大棚、水电等设施。

(2) 实施步骤。种植业:上半年生产设施全部恢复,下半年生产能力恢复到灾前水平。畜牧业:上半年恢复基础设施,8 月底前全面恢复商品畜禽生产能力,12 月前全面恢复种猪种禽生产能力。渔业:9 月底前修复受损设施。农产品批发市场:3 月底前完成各受损设施修复。

(3) 责任主体。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责任主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业灾情的核定、灾后重建规划的制订和组织实施等工作。农业部负责指导各地组织实施。

#### 2. 林业。

(1) 恢复与重建任务。通过恢复重建受损基础设施,确保今年春季森林防火不出现大的问题,确保今年造林绿化种苗需求,恢复林业基层单位职工群众的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通过补植补造,尽快恢复森林资源。主要包括:修复灾毁大棚、育苗和良种培育设施,以及采穗圃、种子园等良种基地;修复或重建火险预测预报系统、林火瞭望监测系统、扑火保障系统、防火隔离系统等森林防火基础设施;恢复

重建基层林业机构基础设施和林业生态定位观测站等。

(2) 实施步骤。5月底前修复或重建火灾预测预报系统、林火瞭望监测系统、扑火保障系统、防火隔离系统等森林防火基础设施,6月底前完成基层重点林业机构基础设施恢复重建,9月底前完成森林防火道路修复,用1年时间基本恢复林木良种基地和苗圃的基础设施条件。

(3) 责任主体。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责任主体。国家林业局负责指导各地组织实施。

### 3. 水利。

(1) 重建任务。乡村供水设施以恢复重建受损严重的水源工程及供水管道等设施为主;灌溉排涝设施重点要处理好受灾地区重点灌区的渠首、泵站、渡槽等出现的险情,恢复重建影响春灌用水的重点建筑物和渠道工程;水文设施重点是受灾严重地区和流域机构直属重要水文测站的站房及设备设施等;农村水电重点是受损的线路、杆塔等设施。

(2) 实施步骤。春灌前完成灌溉排涝设施的恢复重建,5月底前完成乡村供水设施恢复重建,6月底前完成农村水电设施恢复重建,2008年汛前修复水文设施和其他水利设施。

(3) 责任主体。按照隶属关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水利部相关流域机构是责任主体。水利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检查。

### 4. 气象。

(1) 重建任务及实施步骤。5月底前全面修复受损的气象观测仪器以及配套设施,确保气象观测、预报、服务恢复正常。一是修复气象台站,主要是恢复供水、道路、供电线路设备和房屋等。二是修复气象观测网,恢复重建自动气象站,增加用于融冰的风传感器,更换

常规地面气象观测设备,修复天气雷达观测系统等。

(2) 责任主体。由中国气象局负责组织实施。

### 5. 中央支持政策。

(1) 对农业林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补贴,由中央财政安排35亿元给予补助。

(2) 对水利灾后重建在中央基建水利投资中调剂安排10亿元给予补助。

(3) 气象灾后恢复重建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在现有渠道给予安排。

### (四) 城镇供水和污水处理设施。

#### 1. 重建任务及实施步骤。

修建受损供水管网、污水管网、水厂泵站设施、水箱水池,更换水表、阀门等,修复污水处理设备。2月底前,通过抢修和临时供水相结合,所有城镇停水区恢复供水,水厂恢复灾前供水能力,水质符合标准。优先安排受灾严重的中心城镇主管网和人口集中区域水厂、管网及其他设施的恢复建设。力争3月底前全面实现正常供水和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 2. 责任主体。

省(区、市)人民政府负总责,各城镇人民政府是第一责任人,城镇人民政府和供排水企业为实施主体。建设部负责组织指导并提供技术支持。

#### 3. 中央支持政策。

从中央基建投资中调剂补助15亿元。

### (五) 因灾损毁倒塌民房。

#### 1. 重建任务及实施步骤。

按照“政府引导、农民自愿,因地制宜、分类实施、经济实用”的原则,完成灾区毁损房屋的修复重建。2月底前摸清底数、核定灾情;3月底前制订方案、组织实施;6月底前

完成重建和竣工验收工作。

## 2. 责任主体。

因灾毁损房屋重建工作的责任主体是县级人民政府，实行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各有关县级人民政府要成立灾区民房重建领导工作机构，民政部门统一组织，财政、建设、国土、水利、林业、工商、税务等有关部门参加，协调落实规划、选址、材料、税费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和措施。

## 3. 中央支持政策。

在现行的因灾倒房家庭每户重建两间基本住房、每间补助 1500 元、每户补助 3000 元的基础上，对湖南、贵州、湖北、江西、安徽、广西、四川等 7 个重灾省区低保户、五保户、困难户给予重点保障，每户标准由 3000 元提高到 5000 元，并对灾损民房按每间 200 元标准给予补助。中央财政安排 7.95 亿元。

## （六）通信设施。

### 1. 重建任务及实施步骤。

修复各类供电设施、外线设施，机房及应急车辆更新维修，恢复基础网络通信能力。5 月底前完成受损设施恢复重建，通信恢复正常状态。

## 2. 责任主体。

各通信运营企业是责任主体。信息产业部负责组织和指导。

## 3. 中央支持政策。

对相关电信企业，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中按重建投资 25%—30% 注入资本金。

## （七）其他基础设施。

### 1. 教育。

（1）重建任务及实施步骤。恢复重建农村中小学损毁校舍。上半年完成。

（2）责任主体。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教

育主管部门、受灾学校是责任主体。

## 2. 广播电视。

（1）重建任务及实施步骤。修复受损无线发射台站、有线网络和一批接收设施设备等。6 月底前全面修复。

（2）责任主体。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广电部门是责任主体，各电视台、广播电台、发射台、有线电视网络中心等具体实施。

## 3. 卫生。

（1）重建任务及实施步骤。恢复重建县乡两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倒塌及损坏业务用房，更新部分设备。8 月底前完成。

（2）责任主体。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卫生主管部门、受灾医疗卫生机构是责任主体。

## 4. 环保。

（1）重建任务及实施步骤。修复受损水质、空气自动监测站，环境监察执法设备，在线监控仪器设备等。4 月底前完成。

（2）责任主体。环保总局和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是相关建设任务的责任主体。

## 5. 地震。

（1）重建任务及实施步骤。修复地震监测台站受损设施、设备。6 月底前完成。

（2）责任主体。省级地震局是责任主体。中国地震局负责指导、监督检查。

## 6. 中央支持政策。

对教育、广播电视、卫生恢复重建，中央财政在现有渠道安排 22.01 亿元给予补助。对环保、地震等恢复重建，中央财政在现有渠道给予安排。

## （八）工业生产。

企业要立足生产自救，保险公司要及时定损、理赔，金融机构要积极帮助解决资金困难。受灾严重、损失巨大的个别企业个案处理。

汇总以上各方面，中央拟支持 240.91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8.96 亿元，中央基建投资调剂补助 30 亿元，车购税调剂补助 22 亿元，铁路建设基金等调剂安排 12 亿元，民航建设基金调剂补助 7.9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0 亿元。

此外，中央财政还安排 44.52 亿元与救灾有关的其他资金。包括：城乡低保对象临时补助 7.1 亿元、安排冬春灾民临时生活困难救助 3 亿元、民政救灾中央物资储备采购 3 亿元、救灾物资采购运输费用补贴 3.12 亿元、进口柴油增值税先征后返 18.3 亿元、军队武警公安抗灾救灾补助 10 亿元。

###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灾后恢复重建是一项重要任务，要条块结合，各司其职，分工合作，形成合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灾后重建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对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领导。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同时做好中央所属单位的恢复重建工作。各相关企业、机关事业单位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集中力量按期完成任务。各级财政、发展改革、金融、保险等部门要做好资金和政策支持工作。

(二) 完善规划，突出重点。各受灾地区和有关部门要在全面掌握和核实有关灾情的基础上，制订和完善恢复重建规划。按照重建规划指导方案明确的重点领域，结合本地和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进一步突出灾后恢复重建的重点任务和实施步骤。

(三) 多方筹资，尽快拨付。要坚持通过自救投入、银行贷款、保险赔付、中央支持、社会捐助等多渠道筹集恢复重建所需资金。对

灾后重建所需贷款，各级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提高效率，加快审批。各保险公司要提高查勘定损速度，加快赔付结案进度，使受灾企业、受灾群众尽快拿到保险赔款。各级财政在资金安排上要突出重点，根据灾情和地区财力，重点支持重灾地区、重点领域和最困难群体。各级财政对已确定的救灾救济和恢复重建款项要及时下达。

(四) 保障物资，确保供应。灾区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好恢复重建所需物资设备，铁路、交通部门要对救灾物资调运给予保障，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要确保救灾物资的质量。各有关方面要积极向灾区提供技术支持与援助。

(五) 保证质量，用好资金。恢复重建的施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确保施工质量。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做好督促检查，排查各类隐患，防止重建过程中发生事故。恢复重建资金要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各有关地区、部门要尽快完善救灾资金和物资的管理规定，建立灾后重建资金监督检查机制。各级审计机构要抽调人员，开展对救灾资金使用的专项审计。

(六) 着力防治次生灾害。加强地质灾害、环境污染、公共卫生、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农业病虫害等方面的防范工作。对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各部门、各地方要抓紧制订应急预案，严密监控，加强巡查。认真做好宣传教育，提高群众对突发灾害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主题词：经济管理 救灾 方案 通知